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唐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姜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董事赵玉宝先生和赵姝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唐琳女士、姜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琳，女，1969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，研究生学历，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2 年 7 月-2018 年 10 月，农业部远洋中心研究员；

2018年9月至今，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副总经理。

姜海强，男，1965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，中专学历，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04年5月-2011年4月，河南索克物业有限公司，工程部电工；

2011年5月-2017年4月，广州市三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生产部工人；

2017年5月至今，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生产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的任免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